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施昭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給付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31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440,1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